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內容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表申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公告內容全部或任何部分產生的或因與之相關的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有關股權結構重組和資本重組建議的意向條款文件

於2006年3月，本公司分別與一名建議的投資者，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就有關不少於港幣2,400萬的Spinnaker借款，以及與其兩名當前債權人即，CB持有人及其控股股東翦先生，就資金股本化發行以抵銷在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和利息約港幣504萬及股東貸款約港幣609萬簽訂了意向條款文件。

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包括根據Spinnaker借款的條款向Spinnaker發行普通股份，以及就CB項下未償還金額和股東貸款進行資金股本化發行，是本公司有效增強其現金流狀況並籌集所需資金以完成武漢公交投資的最佳措施，而這又將依次支持公司在不久的將來的持續發展。

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最先於2004年7月6日停牌，以等待澄清武漢公交的權益認購。自2005年4月開始，本公司被聯交所要求，呈交文件以證明本公司的運作程度，其高層管理人員耗用大量精力及動用大量資源以滿足聯交所的關注及去除其疑慮。有關現時業務及將來業務計畫，財務記錄及財務預測的資料已於過去12個月呈交予聯交所，以證明本公司的運作程度，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公司的運作程度為正面及使人感到鼓舞的。有關將武漢公交建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相關主要法律程序和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政府審批已於2005年12月完成。於2006年3月底，一份復牌建議書已呈交至聯交所，尚等待聯交所的批准。

有關股權結構重組建議的意向條款文件

與Spinnaker 簽訂的意向條款文件

日期：2006年3月17日

合約方：(1) 本公司

- (2)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基金投資公司，總部位於倫敦，是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全球新興市場固定收入投資管理，管理30多億美元基金，這些基金主要集中於信貸、股票和當地市場中事件驅動、價值驅動、現金流驅動、危難性、特殊情況的投資、企業投資和宏觀投資。

*Spinnaker*條款文件細節

按照Spinnaker條款文件，Spinnaker將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港幣2,400萬的借款，即Spinnaker借款，該借款的期限為2年，第一年的利息為25%，第二年的利息為20%。Spinnaker借款之第一年應付利息的40%，即約港幣240萬，將於提取Spinnaker借款時到期及予以繳付，並將用於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份，占本公司在實施重組建議後已擴大發行股本約40%。Spinnaker借款將主要用於以本公司的名義向武漢公交注入註冊資金。

一筆金額約港幣150萬的Spinnaker借款的介紹費將支付給東英。該筆介紹費的一部分將用於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份，占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

與CB持有人簽定的意向條款文件

日期：2006年3月28日

合約方：(1) 本公司
(2) CB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CB*持有人條款文件細節

按照CB持有人條款文件，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約港幣504萬(其現時年息率為7.5%)將會進行資金股本化，並用於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份，占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4383%。

與翦先生簽定的意向條款文件

日期 : 2006年3月28日

合約方 : (1) 本公司
(2) 翦先生

翦先生的條款文件細節

按照翦先生的條款文件，本公司欠翦先生約港幣609萬免息、無擔保和無固定還款期限的股東貸款將進行資金股本化，並用於認購公司的普通股份。預計在完成重組建議後，翦先生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2.85%。

資本重組建議

為了促成根據Spinnaker借款的條件及資金股本化發行項下以所有相關方都可接受的價格(估計低於本公司現時的每股面值0.05港幣)發行新普通股份的整體計畫，本公司制定了一個初步計畫，即在重組建議實施前，將計畫和完成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和增加法定股本。

據估計，如果成功實施和完成股本重組和重組建議，則股權結構將顯示如下：

	截至本公告 日期止	完成股份合併 和股本削減 建議後	向Spinnaker發行 新股和資金股本化 發行後
翦先生和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86,800,000 (71.7%)	7,170,000 (71.7%)	25,052,400 (32.8514%)
Spinnaker	—	—	30,503,920 (40.0001%)
CB持有人	—	—	14,823,600 (19.4383%)
東英	—	—	3,049,800 (3.9992%)
公眾	113,200,000 (28.3%)	2,830,000 (28.3%)	2,830,000 (3.7110%) (附註2)
總額	40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76,259,720 (100%)

附註：

1.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翦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的股本。
2. 為了維持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即將向CB持有人和東英發行的股份預計將在合理的時間內以配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出售。

進行重組建議和資本重組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後端電子收付和資料記錄和處理軟體系統，連同本集團設計的免觸式智通卡、免觸式智通卡讀寫器和其他軟硬件可以閱讀和處理數據，以支援電子支付銷售。由於非典型肺炎疫情嚴重，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和財務狀況曾一度顯著下降。然而，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下，自2003年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連續兩年恢復增長勢頭。本集團管理層制定和實施了多項精心策劃的業務方向和策略，這些方向和策略包括但不限於：

- 產品多樣性和它們的商業應用
- 加強客戶基礎和業務合作
- 集中在主要和成熟城市進行市場推廣
- 通過併購和認購高潛力業務／權益擴大收入產生基礎
- 重建管理團隊，以增強其效率和生產力

為了落實部分的短期業務方向和策略，尤其是產品的多樣性及其商業應用，並通過併購和認購方式擴大收入產生基礎，本集團與武漢公交集團於2004年3月簽定了一份合資協議，將武漢公交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武漢公交集團將持有其40%的權益，而本集團將持有其60%的權益。武漢公交原是一家中國內資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為武漢公共交通管理、建立和運營它的公交IC卡系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武漢公交集團有248條公交路線和7條輪渡路線，總共約有5,640輛公交採用了武漢公交IC卡系統。公交IC卡在武漢已發行了180多萬張，其增長速度為每月30,000到40,000張。武漢公交集團和本集團的意向是，除了將公交IC卡應用於現有公交領域外，還會在其他商業／零售領域廣泛推廣其應用和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武漢公交能使本集團抓住商機，

進入武漢的公交市場的電子支付系統，並鞏固本集團在武漢作為大型電子支付系統運營的主導地位。本公司董事相信認購武漢公交將會加強本集團的收入產生基礎，並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預計會為本集團帶來中短期收入。

由於將國有權益轉化為中外合資企業的審批手續複雜，將武漢公交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的相關主要法律程序和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政府審批於2005年12月才完成。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剩下需執行的行政程序只是程序性事項，其實施沒有重大的法律障礙。該等行政程序包括申請營業執照及向相關的外匯管理局申請證書。因為本公司的股份長期停止買賣，已扼殺了上市公司所有正常籌集資金的机会，而籌集資金對於大部分企業的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解決短期資金需要，以用於(i)完成認購武漢公交；(ii)在長期停牌後，繼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i)實踐完成本集團未來業務計畫的重要部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翦先生和本公司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包括根據Spinnaker借款的條款向Spinnaker發行普通股份，以及就CB項下未償還金額和股東貸款進行資金股本化發行，是本公司有效增強其現金流狀況並籌集所需資金以完成武漢公交投資的最佳措施，而這又將依次支持本公司在不久將來的持續發展。

考慮到上述原因和條件，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的股票在創業版交易後，儘快實施和完成重組建議和資本重組，乃合乎本公司和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基於其現有的架構，重組建議及資本重組不可能在聯交所批准復牌及同意授予就重組建議項下將予以發行的新普通股的上市批准前進行。

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最先2004年7月6日停牌，以等待澄清武漢公交的權益認購。自2005年4月開始，本公司被聯交所要求，呈交文件以證明本公司的運作程度，其高層管理人員耗用大量精力及動用大量資源以滿足聯交所的關注及去除其疑慮。有關現時業務及將來業務計畫，財務記錄及財務預測的資料已於過去12個月呈交予聯交所，以證明本公司的運作程度，本公司董事均認為公司的運作程度為正面及使人感到鼓舞的。有關將武漢公交建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相關主要法律程序和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政府審批已於2005年12月完成。於2006年3月底，一份復牌建議書已呈交至聯交所，尚等待聯交所的批准。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將具以下涵義：

「資本重組」	將由本公司建議及實施的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資金股本化發行」	發行新普通股份予以(i)CB持有人，以抵銷在可轉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和(ii)翦先生或其提名人，以抵銷股東貸款
「CB持有人」	Chief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CB持有人條款文件」	本公司於2006年3月28日與CB持有人簽定的意向條款文件
「本公司」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
「可換股債券」	於2002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CB持有人發行的港幣1000萬的可換股債券，已過到期日，仍未實施任何轉換。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該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合共約為港幣504萬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首席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它們各自的關聯人士概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翦先生」	翦英海先生，為控股股東，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70%的權益。
「翦先生條款文件」	本公司與翦先生於2006年3月28日簽定的意向條款文件(中文)
「東英」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之認購」	在上述Spinnaker條款文件一段中所載述有關東英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份的安排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建議」	根據(i)Spinnaker借款的條文；(ii)資金股本化發行；及(iii)東英之認購發行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股東貸款」	本公司虧欠翦先生約港幣609萬無擔保、免息和無固定償還期限的款項
「Spinnaker」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
「Spinnaker 借款」	根據Spinnaker條款文件，由Spinnaker向本公司提供的不少於港幣2,400萬的借款
「Spinnaker條款文件」	本公司與Spinnaker於2006年3月17日簽定的意向條款文件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交IC卡」	由武漢公交發行的集成電路卡

「武漢公交集團」

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4月25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武漢公交」

武漢公交票務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在其獲得營業執照後，將由本集團和武漢公交集團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中國，北京，2006年4月21日

截至本公佈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翦英海、楊國偉及李隨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張曉京及董芳。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負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登載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版“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至少保留7天。

* 僅供識別